**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Y2019HZ044

项目名称：鄢陵县污水厂2019年度化学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聚丙烯酰胺 | PAM阳离子 | 型号：PAM阳离子  外观：白色颗粒状干粉  分子量（万）：1210  离子度：51  固含量（%）：90  水不溶物（%）：0.1  溶解速度（分）：40  残余单体含量（%）：0.05 | 吨 | 21 | 19500元 | 409500元 | 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建业路/巩义市富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2 | 聚合氯化铝 | PAC-30% | 型号：PAC-30%  外观：棕褐色颗粒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30.2  盐基度（%）：88.2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1%水溶液）：4.1  砷：0.00mg/L  镉：0.00mg/L  铬：0.00mg/L  铅：0.00mg/L  汞：0.00mg/L | 吨 | 185 | 2070元 | 382950元 | 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建业路/巩义市富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3 | 醋酸钠（乙酸钠） | CAS-60% | 型号：CAS-60%  外观：纯白色晶体颗粒  主含量：60.3%  游离碱：0.015  氯化钠：0.02%  磷酸盐：0.1  硫酸盐：0.31  水不溶物：0.01 | 吨 | 405 | 3335元 | 1350675元 |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宋张吉/廊坊天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 合 计 | |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2143125元 | | | | | | |

投标人（公章）：许昌玉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我公司负责药剂到货后的使用指导工作，以保证所提供药剂能够顺利投运。我公司将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药剂投加运行方案实施的技术培训，如因我公司技术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2、经常主动了解现场运行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供货完成后一周内在现场进行售后技术服务及跟踪，对采购人提出的生产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对现场监督、管理等情况及时作出书面总结，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每月对药剂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整理，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总结。

3、根据水质的变化，无偿主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方案试验调整，确保安全经济运行；

4、在采购人检查时，我公司会按时到达现场共同检测药剂使用情况，并写出详细的检查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方案。

5、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有必要的话，技术服务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6、我公司将对所供药剂的模拟试验技术报告、运行方案、检验方法等内容作详尽解释，回答和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所供药剂的有关问题。

7、我公司将授权现场服务人员有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我公司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我公司现场技术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若采购人提出要求我公司更换不合格的现场技术人员，我公司无条件响应。

9、我公司现场技术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10、我公司对由我公司授权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1、我公司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以下资质

（1）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3）有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学历大专以上；

（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其他符合性证明文件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书**

致：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许昌玉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能够顺利圆满地完成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许昌玉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鄢陵县污水厂2019年度化学药剂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任何与本项目有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许昌玉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4月25日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向招标人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从成立至今，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从未在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记录或被其列入黑名单，亦未被禁止或限制任何招投标活动。近年按期保质履约率100%，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许昌玉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4月25日